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关于对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3〕第 307 号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4 日午间，你公司披露了拟对部分算力服务业务收费价格上调的公告。我部关注到，有媒体称你公司于 11 月 14 日上午 10 点 21 分在微信公众号发布部分算力服务业务收费价格上调的信息，但很快删除，并在 11 点 52 分在相关公告披露后在微信公众号发布相同信息。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 请你公司说明在公司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的内部审核、控制、管理流程，说明公司先在微信公众号发布与后续公告类似内容的合理性、合规性，是否存在通过非法定信息披露渠道对外发布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的情形。

2.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与四川并济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背景、合作内容及截至目前的合作进展，详细分析相关合作是否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3. 请你公司进一步核实你公司股价短期内涨幅较大与公司基本面是否匹配，并对公司股价短期内大幅波动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3 年 11 月 1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上海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 年 11 月 15 日